



李强同李克强握手



3月1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国家主席习近平的提名，经过投票表决，决定李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这是李强同李克强握手。
新华社发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七次会议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11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92人，出席190人，缺席2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国务院总理李强向大会提出了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

秘书长的人选，提请大会决定任命。主席团会议经表决决定，将李强提名的上述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提请各代表团酝酿。十四届全国人大设10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已于3月5日表决通过。3月9日，中共中央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了其他8个专门委员会的建议人选名单。

主席团会议分别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作为主席团提名，提请各代表团酝酿。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国务院总理李强简历



国务院总理
李强

李强，男，汉族，1959年7月生，浙江瑞安人，1976年7月参加工作，1983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共二十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党组书记。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李强总理将出席记者会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3月13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后，国务院总理李强将在人民大会堂三楼金色大厅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届时，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进行现场直播，新华网进行现场图文直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五号、第六号、第七号、第八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习近平的提名，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1日选举刘金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现予公告。
张又侠、何卫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李尚福、刘振立、苗华、张升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3月11日于北京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1日选举刘金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3月11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3月11日于北京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1日选举应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3月11日于北京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1日选举张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简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张又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何卫东

张又侠，男，汉族，1950年7月生，陕西渭南人，1968年12月入伍，196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军事学院基本系毕业，大专学历。现任中共二十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陆军上将军衔。

何卫东，男，汉族，1957年5月生，江苏东台人，1972年12月入伍，197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现任中共二十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陆军上将军衔。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六次会议举行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八次会议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六次会议11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刘俊臣分别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了上述三个报告的决议草案代拟稿。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姜信治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十四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酝酿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将上述决议草案和各项名单草案提请主席团会议审议。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11日下午在北

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八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92人，出席190人，缺席2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3月8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对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表示赞同。审议中，代表们对报告和人大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大会秘书处认真研究了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批准修改后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大会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3月9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对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建议表示赞成。各代表团一致同意批准上述报告。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各自的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

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上述报告的2个决议草案。会议分别经过表决，决定将大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3月11日下午，各代表团对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进行了酝酿，对人选名单一致表示赞成。主席团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上述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任命。3月11日下午，各代表团对十四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进行了酝酿，对人选名单一致表示赞成。主席团会议分别经过表决，确定了上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正式人选名单，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人民日报社论

凝聚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热烈祝贺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胜利闭幕

深入协商谋良策，广聚共识增合力。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圆满完成各项任务，3月11日在北京胜利闭幕。我们对大会的成功表示热烈祝贺！这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会议期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看望了参加会议的委员，深入界别小组听取意见，与委员共商国是、共谋发展。广大政协委员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充分发挥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生机活力。政协章程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共同的行为准则，是各级政协开展工作、开展工作的基本依据。对政协章程进行适当修改，是更

好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制度建设和自身建设的一件大事。这次会议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写入章程，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和党中央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体现到章程中。政协章程不断适应新形势、作出新规范，对政协工作更好发挥作用、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发展。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机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实践证明，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必须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必须聚焦中心工作持续提高协商效能，必须坚持团结

和民主两大主题，必须不断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党的二十大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实现宏伟蓝图，需要在党的旗帜下团结凝聚起万众一心、共克时艰的磅礴力量，动员全体中华儿女一起来想、一起来干，朝着既定的战略目标前进，不断夺取新的更大胜利。人民政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中华儿女大团结，凝聚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下转 A04 版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简历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刘金国

刘金国，男，汉族，1955年4月生，河北昌黎人，1976年12月参加工作，197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现任中共二十届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总监考官。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张军

张军，男，汉族，1956年10月生，山东博兴人，1973年1月参加工作，197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共二十届中央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审判委员会委员，首席大法官。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应勇

应勇，男，汉族，1957年11月生，浙江仙居人，1976年12月参加工作，197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行政管理学专业毕业，在职大学学历，法学硕士学位。现任中共二十届中央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检察委员会委员，首席大检察官。